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開放管理實施準則

第9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6.11.7)

第1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9.08.18)

一、為強化體育運動設施之管理使用，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，促進師生身心健康，並結合社區推展全民體育，以活化體育場館設施功能，特依據本校「體育委員會章程」、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訂定本管理開放管理實施準則。

二、開放原則：本校場館在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，校隊組訓及師生社團活動原則下，開放校內、外申請借用。校內、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，須經本校體育室核定始生效力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學期中開放時間如下，寒、暑假開放時間另訂之。

## (一) 校本部

1. 綜合球場、韻律房、體操房、桌球室、武術房：週一至週五08:00~22:00除教學、校隊訓練及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會員辦證專屬時段外，開放校內、外單位申請借用。
2. 重量訓練室：週一至週五12:10~13:20、17:30~22:00，教學時段(8:00~17:30)未上課使用時，得視現場情況開放使用。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免費使用，惟各語言教學中心等短期進修學員，需付費辦理會員證方可入內使用。
3. 田徑場、室外籃球場、室外網球場、室外排球場：週一至週五08:00~21:00，除教學、校隊訓練及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會員辦證專屬時段外，開放校內、外單位申請借用。
4. 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，室內、外場館全天開放校內、外單位申請借用。

## (二) 公館校區

1. 綜合球場、硬地網球場、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：週一至週五除教學及校隊訓練專屬時段外，開放校內師生申請借用。
2. 重量訓練室：週一至週五12:10至14:00開放校內師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免費使用。
3. 田徑場、壘球場、足球場、室內多功能運動場：週一至週五提供本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，校內單位如需借用，另專案申請。
4. 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，室內、外場館全天開放校內、外單位申請借用

## (三) 林口校區

1. 綜合球場、韻律室：週一至週五08:00~22:00除教學時段外，開放校內、外單位申請借用。
2. 重量訓練室：週一至週五12:10至14:00開放校內師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免費使用。
3. 田徑場、室外籃(排)球場：週一至週五08:00~18:00除教學時段外，開放校內、外單位申請借用。
4. 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，室內、外場館全天開放校內、外單位申請借用

四、場地借用手續：

(一) 預約制度：本校場地借用採預約制，欲借用之單位請於上班時間逕洽體育室承辦人詢問場地出借狀況，借用程序請於活動舉辦日二週前完成。

校本部：(02) 7749-3177，傳真：2363-7420。

公館校區：(02) 7749-6853，傳真：2931-2951。

林口校區：(02) 7749-8466，傳真：2603-5685。

- (二) 申請流程：來電確認場地借用日期後，需行文或填寫申請表單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一併繳至本校體育室，經核定並完成繳納場租、人事費、清潔費等手續，始生效力。
- (三) 場地保證金：完成前項申請流程後，視實際情況需要本校得要求借方另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 
(金額為租借費用總額的百分之二十)，俟活動結束後，經值班人員檢視場地、設施無損壞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 借用終止：借用單位完成借用程序後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未使用場地時，其所繳費用，概不退還。又，借方於使用期間，未經協議，逕將場地移作他用或未遵守場地使用規範，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，並不予退還已繳之場地費及場地保證金。另，造成租用場地損壞，借方應負照價賠償責任。
- (五) 退費：活動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未使用場地且經本校審議通過，借方得於活動首日起算7日內申請退費。申請退費者需須填寫退費申請單，並檢附退費用存摺影本(退款人須與繳款人相同)一併繳至本校體育室。

#### 五、車輛管理辦法：

活動期間，車輛進出停放，一律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辦理。

#### 六、運動場館使用須知：

- (一) 除上課外，校內師生進入體育館使用，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或學生證，以便查驗，校外人士未經本校核准禁止入內。
- (二) 運動場館以體育教學，校代表隊訓練為優先，如遇本校重大活動或辦理校內課程時，則暫停開放，且場地僅限從事個人運動，不得以團體形式私自佔用場地使用，並嚴禁非本室同意之商業教學活動，違者報駐警隊驅離處理。
- (三) 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期間及非上班時間，校內單位如需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或演練者，除本校日間學制課程、校代表隊訓練與本室專案核准之活動外，其餘應支付場地租借費、人事費、清潔費；另視實際需要得另收場租費用20%之保證金，活動結束後，經本室值班人員查核符合規定後無息退還。
- (四) 配合政府法令，校區內全面禁止吸菸、燃放炮竹煙火、攜帶動物(導盲犬除外)；運動場館全面禁止攜帶食物(飲用水除外)、嚴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(五) 體育館各場地「專鞋專用」規定如下：
  1. 韻律房：一律換穿乾淨專用鞋，或脫鞋入內。
  2. 體操房：一律換穿乾淨體操專用鞋或脫鞋入內。
  3. 武術房：一律脫鞋入內。
  4. 綜合球場、桌球室、重量訓練室：一律穿著乾淨鞋底之專用運動鞋，方可入內。
- (六) 使用綜合球場舉辦非運動性之活動或表演時，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。
- (七) 除體育教學、本校代表隊訓練或經專案核准外，不得於運動場域從事下列危險行為：打擊棒壘球、投擲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、飛盤、放風箏、操控遙控機具、滑板、直排輪、騎乘腳踏車輛…等。
- (八) 基於安全考量，使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，須穿著全套運動服裝及乾淨鞋底之運動鞋(請勿穿著休閒鞋、登山鞋、涼鞋、高跟鞋、拖鞋…等)，重量訓練室須另攜帶毛巾，方可入場。
- (九) 為維護用電安全，針對加裝電器或音響設備，借方應自備發電機。
- (十) 如違反場地規範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無效者，本校有權取消其當下及往後之使

用資格，已付費使用者亦不予退費，並中止日後借用申請之資格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校本部

| 場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容納人數  | 校外收費         |         | 校內收費（一小時）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一時段<br>（四小時） | 一小時     | 場地維護費                | 空調費       |
| 綜合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000   | 60,000元      | 15,750元 | 500元                 | 900元      |
| 桌球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  | 10,000元      | 2,650元  | 375元                 | 800元      |
| 體操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 | 10,000元      | 2,650元  | 500元                 | 875元      |
| 大韻律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 | 7,000元       | 1,840元  | 300元                 | 750元      |
| 小韻律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| 6,000元       | 1,580元  | 250元                 | 650元      |
| 武術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  | 7,000元       | 1,840元  | 300元                 | 750元      |
| 重量訓練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 | 10,000元      | 2,650元  | 375元                 | 750元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個人證一個月500元；三個月1,200元 |           |
| 田徑場<br>（含半圓PU區、<br>典禮臺、室外排<br>球場） | 2,000   | 25,000元      | 6,500元  | 625元                 | 500元（燈光費） |
| 田徑場兩側半圓<br>PU區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| 4,800元       | 1,300元  | 250元                 | 500元（燈光費） |
| 典禮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| 2,000元       | 700元    | 250元                 | 500元（燈光費） |
| 室外籃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  | 3,200元       | 1,250元  | 250元                 | 500元（燈光費） |
| 室外網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  | 3,200元       | 1,250元  | 250元                 | 500元（燈光費） |
| 室外排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  | 3,200元       | 1,250元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元（燈光費） |
| 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 | 3,000元       |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(1)各場地租借費用以最低每小時各場地規定之單價計算。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場租費。</p> <p>(2)清潔費：場地清潔採外包制，費用另計。</p> <p>(3)人事費：依據場地借用時間計算，每人每小時收取法定基本時薪(以下法定基本時薪皆以當年度勞動部訂定之法定基本時薪為準)。校外單位借用例假日，每人每小時收取兩倍法定基本時薪(校內借用國定假日亦同)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</p> <p>(4)校內單位借用室內場地，場地維護費及空調費為必須收取費用，不得分開計價。</p>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(二) 公館校區

| 場地 | 容納人數 | 校外收費         |     | 校內收費（一小時） |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   |      | 一時段<br>（四小時） | 一小時 | 場地維護費     | 燈光費 |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綜合球場<br>(含燈光)  | 500  | 20,000元     | 5,200元 | 750元 |           |
| 室內多功能運動<br>場   | 100  | 10,000元     | 2,700元 | 500元 |           |
| 重量訓練室          | 40   | 8,000元      | 2,200元 | 375元 | 750元(空調費) |
| 田徑場            | 2,000  | 6,250元(一小時) |        | 625元 | 500元      |
| 田徑場兩側半圓<br>PU區 | 500  | 1,250元(一小時) |        | 250元 | 500元      |
| 壘球場、足球場        | 1,000  | 1,250元(一小時) |        | 250元 | 500元      |
| 典禮臺廣場          | 250  | 625元(一小時)   |        | 125元 | 500元      |
| 室外籃球場          | 100  | 875元(一小時)   |        | 125元 | 500元      |
| 室外排球場          | 100  | 875元(一小時)   |        | 125元 | 500元      |
| 室外網球場<br>(2面)  | 100  | 1,250元(一小時) |        | 650元 | 500元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| <p>(1) 各場地租借費用以最低每小時各場地規定之單價計算。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場租費。綜合球場(含燈光費)，若借用室外場地晚上時段，需夜間照明則場地燈光費另計。</p> <p>(2) 清潔費：場地清潔採外包制，費用另計。</p> <p>(3) 人事費：每人每小時收取法定基本時薪(以下法定基本時薪皆以當年度勞動部訂定之法定基本時薪為準)。校外單位借用例假日，每人每小時收取兩倍法定基本時薪(校內借用國定假日亦同)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</p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
### (三) 林口校區

| 場 地            | 容納人數  | 校外收費         |        | 校內收費(一小時)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一時段<br>(四小時) | 一小時    | 場地維護費     | 燈光費  |
| 綜合球場<br>(含燈光)  | 1200  | 5,000元       | 1,500元 | 875元      |      |
| 大韻律室           | 50    | 1,800元       | 500元   | 350元      |      |
| 小韻律室           | 20    | 720元         | 200元   | 150元      |      |
| 體育館B1          | 1,000 | 1,800元       | 500元   | 300元      |      |
| 重量訓練室          | 20    | 3,600元       | 1,000元 | 500元      |      |
| 田徑場<br>(含中央草皮) | 2,000 | 3,600元       | 1,000元 | 500元      | 200元 |
| 室外籃(排)球場       | 100   | 3,600元       | 1,000元 | 300元      | 200元 |

|    |  |
|----|--|
| 備註 | <p>(1)各場地租借費用以最低每小時各場地規定之單價計算。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場租費。</p> <p>(2)清潔費：場地清潔採外包制，費用另計。</p> <p>(3)人事費：每人每小時收取法定基本時薪(以下法定基本時薪皆以當年度勞動部訂定之法定基本時薪為準)。校外單位借用例假日，每人每小時收取兩倍法定基本時薪(校內借用國定假日亦同)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</p> |
|----|--|

## 八、折扣優惠

### (一) 校本部

1. 社福、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，經專案核准後酌予優惠。
2.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活動，經專案核准後方可給予優惠。
3. 凡公私立大專校院借用本校場地者，按校外單位場地費八折優待。
4. 校外單位連續借用3日以上(每日8小時)，場地租借費用以九五折優惠，5日以上以八五折優惠。
5. 校外單位非連續借用，1年內(1月1日至12月31日)借用7日以上，場地租借費用以九折優惠；10日以上八折優惠；20日以上者七折優惠。
6. 借用單位須經本校書面同意後並於活動前繳清場地保證金，始有上述之優惠。使用單位若將場地轉租其它單位，或使用天數未達契約支借用天數，即應以原金額收費，且場地保證金全數沒收。
7. 校內單位、社團主辦重要活動需與校外單位合辦，或需校外單位協辦時，需按校外單位借用標準收費，若經列為本校重要慶祝活動項目之一者，酌依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給予優惠。

### (二) 公館校區

1. 社福、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，經專案核准後酌予優待。
2.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活動，經專案核准後方可給予優惠。
3. 凡公私立大專校院借用本校場地者，按校外單位場地費八折優待。
4. 場地借用為辦理全國性盃賽，主辦活動為校內單位者，按校外單位場地費五折優待。

### (三) 林口校區

1. 社福、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，經專案核准後酌予優惠。
2.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活動，經專案核准後方可給予優惠。
3. 場地借用為辦理全國性盃賽，主辦活動為校內單位者，按校外單位場地費五折優待。

九、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借出場地時，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，並做適當之調整或取消。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預期或改期使用時，本校無息全額退費。借方不得再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。

十、促銷及優惠方案得視實際情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